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 本期目錄

廉政專欄	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肅貪案例	出納組長涉嫌侵占公有財物
廉政案例	戒護人員協助受刑人傳遞訊息
機密維護	役男洩漏女演員個資案
安全維護	收容人不服管教，集體攻擊工場主管
反毒宣導	拒毒八招
消費者保護	家中多餘藥品可以在網路上販售嗎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i 幸福--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檢舉獎金最高 1000 萬元



### 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為確保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遏阻外部不當干擾，使公務同仁勇於任事，法務部責成廉政署配合國家推動巨額採購採最有利標政策，針對各機關辦理新台幣（以下同）100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機關首長認為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之需求，由廉政署協助成立，並邀集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工程會、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參與，建立跨域溝通管道，使國家重大建設能「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目前各機關與廉政署共同合作廉政平台案件，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廉政平臺」（約 997 億元）、「桃園機場第三航空站區建設案廉政平臺」（約 746 億元）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前瞻建設治水方案（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廉政平臺」（約 199 億元）等。前述案件透過檢廉團隊與業管機關同仁定期聯繫會議，提供公共工程標案有關廉政風險預防及諮詢服務，共同討論可能發生的各種弊端或廉政風險，採取相應的防貪措施與作為，讓所有不當斡旋、關說或施壓等情事，均於平臺上揭露，並將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資訊於行政透明專區提供外界檢視，降低外界對國家重大工程的疑慮。

這樣的運作模式，獲得機關首長與同仁好評，廉政署將複製此一成功模式，擴大廉政平台適用範圍，對於機關重要政策採購案件，雖金額未達 100 億元以上，但機關首長認有成立廉政平臺需求者，廉政署規劃「分級開設」作業，由各該機關政風機構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機制，結合相關單位成立廉政平台，透過橫向聯繫交流，就採購風險因子，積極研商解決對策，廉政署則將適時派員列席，提供相關建議，協助各機關

完善採購作業；另廉政署亦會視需要，針對金額 100 億元以下涉及國家重要政策且性質特殊的政府採購，主動協助機關政風機構開設廉政平台，邀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討防貪策略，防止外界不法勢力不當施壓干擾，共同守護完成國家重要建設。

「廉政」為當前國際社會及國內各界普遍重視之價值，廉政署再推廉政平台分級開設，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建置有效抑制弊端之具體措施，使公務員能夠安心執行職務，維護廠商合理權益，讓民眾獲得「如期、如質、無垢」的優質公共建設。

資料來源：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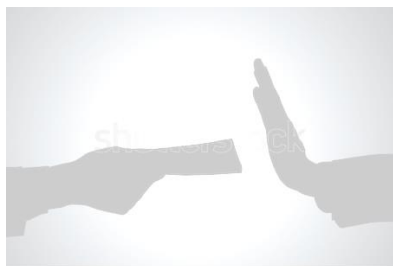
## 肅貪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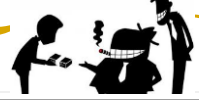
### 出納組長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

涂○○係時任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總務處出納組組長，負責出納事務，為依出納管理手冊、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從事相關公款發放與撥補零用金等公共事務之授權公務員，竟利用其職掌出納事務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05、106年間，接續自學校公款帳戶提領應發給予學生之獎學金及教職員差旅費等相關款項後，予以侵占入己，又將其所保管之零用金侵占入己，用以清償個人債務及其他私人用途。其為免遭人發覺犯行，復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接續偽造相關匯款單據，佯以表示已如期將上開款項匯款予相關受款人，計侵占公款共新臺幣107萬4,450元。

全案由本署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偵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



### 戒護人員協助受刑人傳遞訊息貪瀆案

#### 【案情摘要】

受刑人邱○○為竊車集團首謀，99年8月10日因案遭警方緝獲，於次日解送入監服刑，99年8月18日宜蘭監獄政風室於複聽邱犯之接見談話內容，發現其在監期間疑有透過監所人員為其傳遞訊息，持續操控竊車集團在外從事不法行為。經政風室深入清查，發現該監戒護科管理員簡○○及科員林○○等2人，疑涉為邱犯傳遞訊息予竊車集團共犯，其並指示以「賓士」及「國瑞」廠牌自用小客車，無償贈與簡員使用；另免費為林員修理、更換自用小客車引擎。

#### 【所犯法條】

##### 一、管理員簡○○部分

簡○○明知矯正人員「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餽贈」及「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等規定，竟利用管理、戒護邱○○之機會，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多次為邱○○傳遞訊息，並收受不法對價，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科員林○○部分

林○○明知邱○○為其修理完成後之小客車車體及引擎並非原車所有，係來路不明之贓物，仍基於收受贓物及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而予收受，並自95年起持續駕駛上開車輛，觸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資料來源：廉政倫理，矯正扎根



## 機密維護

### 役男洩漏女演員個人資料案

#### 【案情摘要】

98年1月間，曾參與電視演出之演員洪○○亦因案羈押在○○看守所，同所收容人楊○○獲悉後欲藉機認識，乃請託役男謝○○代為打聽洪女之基本資料，謝○○遂利用其執行職務之便，進入存放收容人家屬會客資料之監聽室，翻閱洪女之家屬會客資料，並在炊場將洪女母親之住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洩漏予收容人楊○○，以致收容人楊○○徒刑執行完畢後，多次書寫信件向洪女表達愛慕之意，因洪女經常接獲騷擾電話及信件，不堪其擾，而向檢察機關申告，並向新聞記者投訴在案。

#### 【所犯法條】

替代役役男謝○○明知收容人家屬之姓名、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屬個人隱私應秘密之資料，卻未能於監所服役期間謹守規範，洩漏洪女個人資料予楊犯，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資料來源：矯正署



### 收容人不服管教，集體攻擊工場主管

#### (一) 案情概述

某監獄紙袋加工工場收容人甲因對該工場主管宣布需同時開動用餐一事心生不滿，憤而至主管桌前翻桌並徒手攻擊主任管理員丙，同房收容人乙見狀，竟持塑膠椅及白鐵製之發藥推車藥盤輪番攻擊並砸向主任管理員丙；此時，洽逢戒護科長巡視發現，立即進入工場制止，並呼叫警力支援該兩名施暴之收容人經支援警力制伏後，事故至此平息。

遭甲、乙二人持續攻擊之主任管理員丙送醫後，經腦部電腦斷層檢查及醫師診斷，有腦震盪及出血現象，右手大拇指骨折、鼻樑與嘴角挫傷、右後腰瘀青，且有暈眩、噁心症狀，持續於加護病房觀察。該監除依規定對施暴之收容人甲、乙辦理違規外，全案另經函送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

#### (二) 原因分析

##### 1、未能掌握收容人情緒與囚情動態

揆諸監所暴動之原因，諸如長期情緒抑制與偶發事故之刺激相結合、行刑處遇及生活待遇引發不滿情緒、職員操守不佳或管理鬆懈等。倘管理人員之警覺性不足，對收容人之不穩定情緒或異常行為疏於注意及防範，便難以機先化解衝突，避免事態擴大。

##### 2、欠缺危機處理經驗與能力

管理人員缺乏處理突發事故之經驗及技巧，在暴動、鬧房、擾序等事件即將發生或發生時，無法迅速應變、即時疏處，釀成重大事故，危害自身與機關安全。

#### (三) 興革建議

### 1、隨時觀察囚情，避免成群結黨

常保危機意識，留意囚情動態，對於收容人之配業應注意地緣、血緣等人際關係，並妥當分配其作業桌次及舍房，勿將關係相近或涉入同一案件之收容人集中在同一場舍以免互通聲息，惹是生非。

### 2、加強教育訓練，提升管理素質

透過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協助戒護人員充實專業知識，建立正確管教觀念及精進管教方法，以化解收容人對戒護人員的對立心理，促進囚情穩定，減少戒護事故發生。

### 3、舉辦防暴演練，提高應變能力

針對戒護事件或自然災害等危機情境，建立危機處理機制，並定期進行模擬訓練，協助管理人員熟悉其在危機處理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及應負的責任，以提高警覺性與反應力，同時增加相關單位間的配合程度，俾有效處理突發事件。

### 4、加強考核輔導，暢通申訴管道

加強對收容人之溝通輔導工作，對於適應不良、重刑、有戒斷症狀等特殊收容人，不僅限於書面記錄其行狀，亦應請教誨師、輔導人員個別輔導，或請專業醫療人員到監治療；另妥善處理收容人申訴個案，促進下情上達，有助於疏導積怨，減少敵對態度。

資料來源：矯正署



# 反毒宣導



## 拒毒八招

### 1 堅持拒絕法

- 我不做違法的事情。
- 不行，我真的不想吸。



### 2 告知理由法

- 吸毒是違法犯罪的事，你不要害我。
- 我爸媽管很嚴，被他們知道我就慘了。



### 3 自我解嘲法

- 沒辦法，我就是害怕喇，不要嘗試算了！
- 不行，我真的很膽小，我不敢試啦！



### 4 遠離現場法

- 時間太晚了，我必須要回家，我先走了。
- 我覺得身體不舒服，我先回家休息了！



請你跟我這樣說...

### 5 友誼勸服法

- 我們是好朋友，我不希望你變成吸毒犯！
- 不要吸啦！這對身體不好，好朋友一場，你我最好都不要嘗試吧！



### 6 轉移話題法

- 你看，這個點心很好吃喔！你也試試看！
- 今天新聞報導小貓熊的影片，超萌的，你看過了嗎？



### 7 反說服法

- 這毒品是會上癮的，而且很難戒除，你看昨天新聞報導那個吸毒者下場多慘...，所以你也別吸啦！



### 8 反激將法

- 如果你們說我沒膽量，我就吃，那我就真的太沒主見了！



資料來源：法務部

### 家中多餘藥品可以在網路上販售嗎

- 1、藥品不是一般商品，所以在使用前最好先詢問醫藥專業人員，選擇適合自己使用的藥品，而且網路是虛擬空間，缺乏專業的醫事人員評估檢核，而剩餘藥品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變質，加上每個人的病情與體質均有異，轉送親友或轉賣他人服用，可能會傷身又延誤病情。
- 2、目前法令規定，唯有依「藥事法」第 27 條、第 34 條規定核准登記的藥商、藥局以及依照「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得兼營零售乙類成藥之百貨店、雜貨店及餐旅服務商，才可以在網路零售「乙類成藥」，**其餘的藥品均不可在網路、郵購及電視購物等非實體店面之通路販售。**
- 3、食藥署提醒民眾，身體不舒服時，最好儘快就醫。若需要購買藥品應急時，應在有藥師執業的藥局購買，並且主動提供自身資訊(例如：疾病史，過敏史等)，才能安全用藥。此外民眾就醫取得藥品，應注意醫囑或藥袋標示使用藥品，以避免廢棄藥品產生，也千萬不可送人或販售。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